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，且该重大合同存在不确定性。合同交易方是成立于 2001 年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，合同主要标的为：混凝土（砼）预制构件生产线设备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鞍重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667）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